

假直播,真洗钱

武汉江汉:锁定办案关键点高效办理一起帮信案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戴安琪 段雯

一家披着直播外壳的科技公司,操控着19家空壳公司的22个对公账户为网络犯罪洗钱。近日,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吴某、曹某等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直播公司走上歪道

“钱都充了,却没有我要看的!”沈某打开电脑,看着满屏的投诉早已习以为常。公司后台几乎每周都会接到成百上千个关于公司涉黄、涉赌、涉诈的投诉,而沈某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这些投诉进行退款处理,否则支付宝将封停公司的对公账号,从而影响“主要业务”——洗钱。

沈某是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2019年5月,吴某、曹某等人注册成立该公司,2021年8月,沈某受邀加入。刚开始,这家公司开发了一款App做直播业务,但由于经营不善一直亏损。

“我朋友李某(另案处理)有洗钱渠道,可以将公司的支付接口提供给

灰色产业平台用来收钱,我们再按进账流水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虽然有风险,但因为公司有正常的业务流水,不会被发现。”眼看扭亏为盈无望,2022年8月,在吴某的提议下,公司股东均同意增加洗钱“业务”。当月,公司将开发的直播App以2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为洗钱做掩护。

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但是没过多久,公司的对公账户就被封,原因是有大量反映该公司涉黄、赌、诈的投诉举报。为解决这一问题,吴某和曹某商议后决定,一方面,注册新的公司和将对公账户用于洗钱;另一方面,安排人手对这些投诉作退款处理,防止账户再被封。

之后,吴某和曹某通过自己注册或指使公司员工注册成立空壳公司,并申请对公账户、对公支付宝,以及采用在网上购买空壳公司和将对公账户的方式,接连控制了19家公司的22个对公账户,这些账户被提供给上游黄、赌、诈网站用于支付结算。当用户在涉黄、赌、诈网站上充值后,资金就会到达这些账户,扣除所谓的服务费等费用后,剩余资金被兑换成虚拟货币付给上游黄、赌、诈网站。

由于大量资金被用于处理客户投诉的退款事宜,为获利更多,该公司安排程序员编写拦截投诉程序,减少投诉举报数量。就这样,这家假直播、真洗钱的渠道形成了一条分工明确的犯罪链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曹

某负责对外承接业务、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总经理邱某、副总经理沈某负责依据上游需求对公司员工安排工作任务;另有编写程序拦截投诉的程序员、购买虚拟货币的员工,以及负责搬运视频到直播间应对检查的人员……

随着犯罪手段不断升级和人员配备逐渐齐全,该公司掌控下的对公账户里,每月的资金流水从刚开始的几十万元或上百万元,猛增到几千万元,大量涉黄、赌、诈的赃款经过该公司流进犯罪分子的口袋。

13人均认罪认罚

2023年6月,公安机关根据相关诈骗案及报警人提供的涉黄线索立案侦查。经信息研判、调取资金流水,公安机关发现被害人的部分诈骗款流入某涉黄平台,该平台与三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而这三家公司都与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且频繁的资金往来。同年7月至8月,吴某、曹某等13人相继到案。

江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明确取证方向,夯实犯罪证据。2023年11月,该案移送至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13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仅有1人认罪。为了尽快还原案件真相,固定犯罪事实,检察官与民警多次进行案件会商,通过仔细分析所有犯罪嫌疑人名下的银行卡账单、涉案对公账户流水、聊天记录等,不断夯实证据链条。在大量证据事实

面前,其余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被逐一攻破,最终全部认罪认罚。

同时,检察官深入研究涉案的20余个对公账户后发现,数十万条银行流水从几角钱到上千元,均为细碎的金额,诈骗资金的进账方式和直播打赏的小额多笔流水十分类似,如不加以区分,将极难辨别具体的涉案金额。为此,检察官一方面找出与违法平台会员充值金额一致的固定数额流水,一方面通过犯罪嫌疑人供述,最终在新供述的犯罪事实中找出了特殊的代码标记,从而准确锁定了涉案资金流水数额。

“吴某、曹某等13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今年4月,江汉区检察院对吴某、曹某等13人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多个对公账户中已查实涉诈、涉黄资金超过5000元,涉信息网络犯罪的资金流水超过1亿元,另查明13名被告人违法所得共计200余万元。案发后,江某等7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70万余元,吴某等4人退出违法所得30万元。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退出的违法所得100余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剩余违法所得120余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在案扣押的现金18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7人掉进“捡漏”陷阱

一房产中介因合同诈骗罪获刑

□本报通讯员 顾月月 费宇佳

购房者拿着多年积蓄,满心欢喜地以为“捡漏”买到了低价房,却没想到不仅房子没到手,购房款也被骗走了。这些低价房的背后到底有什么猫腻?

日前,这个将法拍房虚构为低价房出售的骗局被揭穿,骗子陈某落入了法网。

疑窦重重的房子

2021年1月,江苏省江阴市民章先生通过房产中介陈某的介绍,打算购买一处房产。陈某称,此房为“工抵房”,即房地产开发商用来向施工单位等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房子,价格略低于同档商品房。

陈某告诉章先生,自己买下这套房子后,尚未与原房主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如果你要买,就让原房主直接过户给你,你把购房款转给我。”章先生当即同意,并与陈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售价为144万元,其中首付款79万元、抵押贷款6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章先生陆续付清了79万元的首付款。剩余贷款本应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办理,但陈某以自己从事多年房产中介、熟悉贷款流程为由,主动提出帮助章先生办理贷款。同年4月,两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果贷款办理失败,陈某需要全额退还首付款及5万元赔偿费。但直到当年10月,贷款也没有办理成功。面对章先生的多次询问,陈某以“领导太忙”等理由推脱。

2021年11月,章先生决定退房。陈某很爽快地付清了5万元赔偿



姚雯/漫画

费,却迟迟不退首付款。面对章先生的数次追讨,陈某拿出一份法拍公告,称这套房子现在是法拍房。

“陈某说这套房子的性质变了,如果不买,就让我去起诉她还钱,如果买,就继续给我办理购房手续。最后成交价高于144万元的话,差价由陈某来补,成交价低于144万元的话,差价归陈某所有。”由于陈某称贷款申请已经通过即将放款,章先生便决定不再纠结房屋性质,继续让陈某办理购房手续。2022年1月,陈某退还章先生20万元作为竞拍保证金,并让其转到某拍卖公司账户,报名参加竞拍。

转账前,章先生特意到拍卖公司了解房产情况。听到章先生提及陈某的姓名后,工作人员当即表示,曾有多名竞拍人与陈某存在纠纷,提醒章先生谨防诈骗。想到此前陈某的种种拖延与借口,章先生决定退出竞拍,

陈某也同意终止合作。但面对章先生的多次催促退款,陈某陆陆续续只退还了3万元。算上此前陈某已付的所谓5万元赔偿费以及20万元竞拍保证金,79万元首付款只追回28万元,尚有51万元的实际损失追索无果。2022年7月,章先生选择报警。

负债累累的中介

原来,2016年至2019年12月,陈某因做生意失败,欠下300余万元的外债及利息。为偿还债务,陈某萌生了在签订、履行房屋买卖、委托购房服务等合同过程中骗取购房者钱款的想法。

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陈某在从事房产中介服务时,从报纸、网络等渠道了解到曾流拍的法拍房信息和拍卖交易程序,将法拍房虚构为“工抵房”“楼盘尾房”等,并发布低

价出售信息。

被害人被低价信息吸引后,陈某以“房屋已被自己买下,但未过户”“有权处理他人二手房”等为由,骗取被害人信任,引诱被害人支付定金、首付款、意向金、税金等钱款。这些钱陆续被陈某用于偿还更早的债务。

此后,如果法拍房的法拍公告发布时陈某手头有足够的资金支付竞拍保证金,陈某便会将房屋性质为法拍房的真相告知被害人,并引导被害人参与竞拍。但是大多数时候,还没等到法拍公告发布,陈某便已在偿还各类债务中耗尽了被害人的预付款。不明就里的被害人反复催问购房进度时,陈某再告知被害人此房为法拍房的真相,并编造各种借口使被害人主动提出解除合同,以隐瞒自己诈骗的主观故意。

疏而不漏的法网

经查,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陈某通过虚构房产性质,将法拍房谎称为自己有权低价出售的“工抵房”等方式,累计诈骗7名被害人与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委托购房服务协议等,共骗取定金、首付款、意向金、税金等共计387万余元,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合同诈骗罪。

今年5月,江阴市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融媒上新

面对套路,如何见招拆招?



(上接第一版)

“消失”的税款

这是一场股东“分家”引起的争议。

基于唐某甲与唐某乙签订的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原股东唐某甲将25%的股权以1.0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某乙,并将唐某乙全部股权、对应资产和负债剥离,某公司分割28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唐某乙设立的某置地公司。

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认定某公司转让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以对方支付价格1.08亿元为计税依据,缴纳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滞纳金。某公司则认为,这是公司分立的财产分割行为,不需缴纳税款,经申请行政复议无果后,起诉、上诉均未获支持,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案涉税款数额大,争议持续久,且该公司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韦秦宇说,综合研判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与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了一体化办案组,同步推进案件审查和争议化解工作。

检察机关经审查工商登记材料等证据查明,某置地公司是新设公司,非某公司分立公司,某公司将案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某置地公司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税务机关计税依据与法院判决均无不当。而另一方面事实是,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因未缴纳税款被查封,部分房产被查封,百余名购房者无法办理产权证,继而引发了大量纠纷,该公司濒临破产。

一头是社会稳定与企业生存,一头是国家税款征收,显然这不是一道简单的单选题:某公司的申请理由虽不成立,但其已无力缴纳税款,即使强制执行,也难以冲抵全部税款,处置不当还会影响稳定。

“检察官释法说理后,我们有了正确认识,认可了法院判决。”某公司股东樊先生说,检察院主动沟通税务机关,并组织各方面对矛盾风险化解方案。

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某公司继续推进项目验收,并专设账户,账户资金用于税款抵扣和公司经营必要开支。税务机关对该账户资金进行监管,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因查封房产影响竣工验收的问题。

“公司恢复运营,员工和购房者有了信心。目前公司抵税房产验收顺利,已入库税款700余万元。我们将尽全力早日足额缴纳所欠税款。”樊先生说。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一道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综合题。办案人依法依规开展法律监督,立足全局,凝聚行政合力促成案结事了人和,才让办案结果经得起考验,让群众有感受、有共鸣。”韦秦宇说。

逃不掉的处罚

2018年以来,陈某等三人在南宁市良庆区各自经营的店铺非法销售假烟,直至2021年被山东省某县公安机关查获。公安机关现场扣押手机、假烟及8万元钱款等涉案财物。2023年3月,陈某等三人被移送至良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认定陈某等三人非法经营数额的证据仍然不足,遂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但陈某等三人销售假烟是事实,不能‘不诉了之’。”良庆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赖金静向记者讲述了后续对陈某等三人的追责——该案线索从刑事检察部门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依托异地反向衔接线上平台,该院与山东省某县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商后续的刑事没收违法所得措施与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措施衔接工作。

据悉,被扣押的假烟已由山东省某县公安机关依法销毁,8万元钱款退还后由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中认定的违法所得部分予以没收,并对陈某等三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外,陈某等三人的“上线”黄某也被查获,已另案处理。

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小松介绍,良庆区检察院还分析了近年来辖区销售假冒烟草制品案件,利用“府检联动”机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相关情况,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与烟草主管部门形成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的协作配合机制。“有力打击违法行为,填补追责盲区,拓展执法线索来源,完善协作机制,形成执法司法闭环。”

“上述案件有行政诉讼监督,也有创新机制建设,是广西检察机关深耕主业,坚持诉讼内监督与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的缩影。”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韦震玲说。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